

承诺函

本人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解除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与佳运油气同业竞争。

2016年6月24日，中石油物资公司就“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气动切断球阀”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根据《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气动切断球阀招标文件》，招标机构中石油物资公司关于该等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代理商）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为争取该等商业机会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由本人控制的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参加投标，并计划中标后以原价向佳运油气全资子公司香港佳运采购，从而保证上述交易的全部经济利益归属于雪人股份。

2016年8月1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中标中国石油物资公司“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气动切断球阀”采购项目，销售内容为气动切断阀，合同金额为1,608,759欧元。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物资公司将就上述采购项目签署气动切断阀销售合同，合同总价1,608,759欧元；同时，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拟与佳运油气全资子公司香港佳运按上述销售合同原价签署采购合同。

鉴于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拟签署并执行上述新业务合同，本人暂未解散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因前述业务开展原因，本人未能按照前期承诺，如期完成对于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的解散工作。因此，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上述新签业务合同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完毕，在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除上述新签业务合同外，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新签任何新的业务合同；

本人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依据香港法律完成精盈（香港）有限公司解散工作；

本人承诺如本次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佳运签署的采购合同无法执行或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被撤销，本人承诺将相当于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执行上述合同所获全部经济利益的现金无偿捐赠给雪人股份，以此方式履行本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依法解散，雪人股份有权暂停发放本人的薪酬、奖金和股东现金分红，同时因精盈（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次承诺期限解散，而给雪人股份造成损失的，雪人股份有权从本人应获得的薪酬、奖金及股东现金分红中直接抵扣，直至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依法解散。

承诺人： 钟剑
钟 剑

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